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弘傑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祥工程 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 新莊分行	114年6月8日	77,700元	UA2131628	